



基督教教堂行禮的 儀式及手續

行教堂的細則及手續：

1. 男女雙方必須為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合上帝之名受洗之基督徒；部份教會需要雙方受洗的推薦函件，列明受洗日期、施洗牧師及已接受或將會接受婚姻輔導。
2. 婚禮亦要合符聖經原則及聖徒體統；凡與基督徒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3. 一般只接受書面申請，而傳真表格、口頭、電話、傳真，概不受理；而申請禮堂，一般需要填妥表格，在婚前至少兩個月作出申請，填妥後寄回或親自遞交。不同的教會有其個別的申請表格。表格可於網上下載，或親臨所屬教會索取。
4. 場地申請以不妨礙正常聚會為原則。
5. 一般租用會堂的繳交訂金程序，在申請者接到通知後，須於七個工作天內，將訂金以劃線支票形式，抬頭寫上所屬教會的名稱，郵寄或親自交回。而餘額則在不少於三星期內付清(不同教會有不同期限，平均以三星期為準)。
6. 申請者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，教會有權不發還所繳訂金。延期須重新申請，本堂不會將有關申請作優先考慮處理。
7. 申請人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，但不多於三個月，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有關手續，並須於婚禮前三週將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》交交所屬教會。（註：按本港法例，香港婚姻登記處發出之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》有效期為三個月，故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。）。 部分教會結婚典禮

舉行前，若遇黑色暴雨訊號、八號風球或以上之惡劣天氣，一切聚會及婚禮均須暫停。新人須與本堂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婚禮。該日期必須在〈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〉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。

8. 一般婚禮上的主席、詩班、司琴、讀經、祈禱、訓勉，會堂都不會為申請人準備，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。而證婚的牧師，即是該教會中由香港特區政府許可的證婚牧師。

9. 至於綵排婚禮，於婚禮前二至四週進行，場地主管會預先通知申請人。而綵排時新郎、新娘、伴娘、花仔花女、新娘的父親(或其代表)及司琴必須出席。

收費：

1. 本地教會的堂費，由\$2,500 至\$10,000 多不等，視乎會堂大小及地點。在租借會堂的時候需要繳交按金。

2. 至於超時、茶點等，部分教會會另收費用。借堂後會堂設施如無損壞，按金將於大約婚禮後兩星期內退回。如設施有損壞，則按會堂維修價錢賠償。

一般婚禮程序：

1. 婚禮開始前，所有來賓、司琴、詩班入座。
2. 奏序樂，新郎及主禮嘉賓步入禮堂 (眾座)。
3. 奏婚樂，伴娘步入禮堂 (眾立)。
4. 奏婚樂，新娘步入禮堂 (眾立)。
5. 宣召 (眾立)。
6. 敬拜/ 唱詩 (眾立)。
7. 祈禱及讀經 (眾坐)。
8. 獻詩 (眾坐)。
9. 訓勉 (眾坐)。
10. 牧師證婚 (眾坐)。
11. 獻詩 (眾坐；此時新人及主婚人簽署結婚證書)。
12. 牧師祝福 (眾立)。
13. 奏殿樂，禮成，新人步出禮堂，然後攜手走進教堂接受掌聲。
14. 按拍照程序安排來賓拍照留念。